

国民附加旅游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本附加合同提供旅游期间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十四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以正本内容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十条 保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旅游公司)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旅游者及旅行社(旅游公司)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一、入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入境后参加旅行社(旅游公司)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

二、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登上由旅行社(旅游公司)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离开旅行社(旅游公司)安排的交通工具该次旅行结束时止。

三、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旅游公司)安排的旅游行程的，其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终止旅游行程时止。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每一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列明于保险合同中。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自其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支出的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的绝对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九十（9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上述医疗费用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对上述五项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投保人出具的投保证明；
- 2、旅行社（旅行公司）出具的证明；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若被保险人已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的给付中获得赔偿，在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情况下，须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机构的单位印章，本公司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 本公司：**指国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旅游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旅游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当事人：**指投保人和本公司。
-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基本保险金额：**指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本公司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

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